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2,373,276</b>	6,080,36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b>(2,208,568)</b>	(5,994,276)
毛利		<b>164,708</b>	86,09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舊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份之收益		-	54,26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b>118,996</b>	(120,5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b>11,538</b>	(17,882)
銷售及行政費用		<b>(133,638)</b>	(104,197)
財務成本	7	<b>(891,877)</b>	(31,332)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	18,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29</b>	82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b>(727,544)</b>	(114,500)
所得稅開支	9	<b>(211)</b>	-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27,755)	(114,5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25,208
<b>本期間虧損</b>		<b>(727,755)</b>	<b>(89,292)</b>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6,719)	(88,401)
—非控股權益		(51,036)	(891)
		<b>(727,755)</b>	<b>(89,292)</b>
		港幣仙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基本及攤薄		<b>(2.49)</b>	<b>(0.34)</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基本及攤薄		<b>(2.49)</b>	<b>(0.44)</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727,755)	(89,292)
可能於往後期間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34,3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4,205	101,4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11,00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205</u>	<u>67,06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04,550)</u>	<u>(22,22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801)	(50,865)
－非控股權益	<u>(50,749)</u>	<u>28,639</u>
	<u>(704,550)</u>	<u>(22,2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60,313</b>	3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457,741</b>	1,414,045
預付租金		<b>28,623</b>	28,89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	<b>310,662</b>	–
生物資產		<b>77,538</b>	74,984
森林特許專營權	13	<b>264,777</b>	278,570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	<b>19,268,130</b>	19,543,09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b>635,176</b>	640,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51,742</b>	449,064
可供出售投資		<b>448,925</b>	459,687
遞延稅項資產		<b>69,028</b>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3,172,655</b>	22,927,1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66,453</b>	123,32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615,907</b>	198,102
預付租金		<b>665</b>	6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b>16,394</b>	16,3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68,800</b>	185,216
定期存款	17	<b>63,054</b>	62,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79,158</b>	1,702,5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2,010,431</b>	2,289,100
<b>資產總值</b>		<b>25,183,086</b>	25,216,246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93,637	2,876,336
承兌票據	19	300,117	297,876
遞延政府補助		3,812	5,071
借貸	20	1,708,763	2,635,516
可換股債券	21	3,072,487	731,233
<b>流動負債總額</b>		<b>7,678,816</b>	<b>6,546,03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5,668,385)</b>	<b>(4,256,93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504,270</b>	<b>18,670,21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545	9,696
借貸	20	11,712,522	9,764,867
可換股債券	21	1,433,211	3,774,23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90	10,54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204,768</b>	<b>13,559,339</b>
<b>負債總額</b>		<b>20,883,584</b>	<b>20,105,371</b>
<b>資產淨值</b>		<b>4,299,502</b>	<b>5,110,875</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70,096	271,748
儲備		3,311,501	4,016,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81,597</b>	4,288,181
非控股權益		<b>717,905</b>	822,694
<b>權益總額</b>		<b>4,299,502</b>	<b>5,110,875</b>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727,755,000元及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506,108,000元並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5,668,385,000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自2013年11月21日本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內長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開始營運以來，每日路費收入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主要營運現金流量來源；
- ii) 於2014年9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新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須於三年內償還。該金額預期將於2014年底前支付予准興；本集團亦正與財務機構積極磋商以獲得其他新的貸款；及
- iii)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正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之重要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	530,525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	6,076,22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839,868	–
石油儲存及配套服務收入	1,908	–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75	707
銷售樹苗	665	3,056
銷售茶油	235	384
	<u>2,373,276</u>	<u>6,080,36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u>–</u>	<u>83,309</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於期內，本集團將其林木砍伐及貿易分類及其他木材營運分類合併為一個分類，即木材營運分類，此分類合併與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財務資料、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方式一致。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本集團於2013年9月16日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並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3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a) 可報告分類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相關產品 貿易及儲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30,525	1,841,776	975	-	2,373,276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30,525</u>	<u>1,841,776</u>	<u>975</u>	<u>-</u>	<u>2,373,276</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92,120</u>	<u>(5,955)</u>	<u>(25,172)</u>	<u>-</u>	<u>60,993</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1,321,536</u>	<u>1,244,641</u>	<u>599,372</u>	<u>-</u>	<u>23,165,54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4,685,201)</u>	<u>(1,048,322)</u>	<u>(158,706)</u>	<u>-</u>	<u>(15,892,22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76	2,269	6,396	-	57,64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u>1,1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58,786</u>
預付租金攤銷	-	-	292	-	292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40</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332</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13,793	-	<u>13,793</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308,571	-	-	-	<u>308,571</u>
客戶關係攤銷	-	1,296	-	-	<u>1,296</u>
利息收入	4,045	157	1,406	-	5,608
未分配利息收入					<u>2,317</u>
利息收入總額					<u>7,925</u>
財務成本	854,136	8,144	-	-	862,28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9,597</u>
財務成本總額					<u>891,877</u>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相關產品 貿易及儲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6,076,220	-	4,147	83,309	6,163,676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6,076,220</u>	<u>-</u>	<u>4,147</u>	<u>83,309</u>	<u>6,163,676</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8,903</u>	<u>-</u>	<u>(29,556)</u>	<u>25,211</u>	<u>24,558</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0,375,897</u>	<u>-</u>	<u>781,442</u>	<u>-</u>	<u>21,157,33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7,004,059)</u>	<u>-</u>	<u>(83,799)</u>	<u>-</u>	<u>(17,087,858)</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6,728,505	-	-	-	<u>6,728,5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 值虧損	804	-	6,893	172	7,86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u>2,4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總額					<u>10,367</u>
預付租金攤銷	-	-	293	-	293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40</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333</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13,793	-	<u>13,793</u>
利息收入	6,285	-	95	83	6,463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85</u>
利息收入總額					<u>6,648</u>
財務成本	-	-	-	-	-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1,332</u>
財務成本總額					<u>31,332</u>

(b)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對賬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993	(6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21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收益	—	54,26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18,996	(120,5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733	322
財務成本	(891,877)	(31,332)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	18,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9	8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118)	(35,657)
	<u>(727,544)</u>	<u>(89,28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5.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類受季節性影響。准興高速公路專為中國主要煤炭生產區與主要煤炭物流中心之間之煤炭運輸而設。由於發電及中央供暖對煤炭之需求於中國一般在冬季較高，本集團預期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通行費收入以及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類業績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較財政年度上半年高。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7,925	6,565
賠償金(附註i)	-	(18,2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	(6,845)
政府補助	1,267	-
租金收入	1,242	171
其他	1,052	488
	<u>11,538</u>	<u>(17,882)</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83
管理費收入	-	175
其他	-	11
	<u>-</u>	<u>269</u>

附註：

- (i) 賠償金為高速公路施工之承包商及供應商就因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缺乏資金而暫停施工所要求索取之賠償。

## 7. 財務成本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予五年內悉數償還	111,063	321,064
— 無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369,245	149,80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81,972	185,657
五年內到期的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241	170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7,356	26,919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891,877	683,617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652,285)
	<hr/>	<hr/>
	891,877	31,332
	<hr/>	<hr/>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4,572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	2,038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	6,610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	(6,610)
	<hr/>	<hr/>
	—	—
	<hr/>	<hr/>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250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86	10,195
預付租金攤銷	332	333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3	13,7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308,571	-
客戶關係攤銷	1,296	-
賠償金	-	18,261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821,688	1,8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7,384	19,713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2,814	105
	<b>40,198</b>	<b>19,818</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1,300

## 9.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11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3
共計	<b>211</b>	<b>3</b>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准興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及展開稅務優惠期。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0%及1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3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3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3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13年：港幣零元）。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676,719)</u>	<u>(88,401)</u>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676,719)</u>	<u>(113,888)</u>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27,392</u>	<u>26,042,942</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和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該等購股權和認股權證。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半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100,655,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243,000元)，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賬面淨值港幣零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3.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2014年9月30日及 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u>534,429</u>	<u>534,429</u>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	255,859	172,973
減值虧損	-	55,300
本期／年內攤銷	<u>13,793</u>	<u>27,586</u>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u>269,652</u>	<u>255,859</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u>264,777</u>	<u>278,570</u>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a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 (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於地塊A的砍伐工作。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及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14.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	19,748,563	10,546,874
添置	-	9,080,261
匯兌差額	<u>34,521</u>	<u>121,428</u>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u>19,783,084</u>	<u>19,748,563</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	205,464	-
本期／年內攤銷	308,571	205,714
匯兌差額	<u>919</u>	<u>(250)</u>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u>514,954</u>	<u>205,46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u>19,268,130</u>	<u>19,543,099</u>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路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根據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開始營運即2013年11月21日起開始進行攤銷。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建設收益港幣6,076,220,000元及建築成本港幣5,992,462,000元乃就期內本集團為高速公路提供之建設服務而確認。該建設收益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分別就為數為港幣422,525,000元及港幣229,760,000元之短期及長期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資本化之利息。

## 1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b>2014年</b>	2014年
	<b>9月30日</b>	3月31日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經審核)
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預付款項	<b>592,481</b>	597,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42,695</b>	42,603
	<b><u>635,176</u></b>	<u>640,103</u>

##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18,460	86,7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88)</u>	<u>(1,288)</u>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 217,172	----- 85,448
其他應收賬款	192,388	138,61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0,222)</u>	<u>(40,222)</u>
其他應收賬款，淨值	----- 152,166	----- 98,389
已付按金	4,637	3,201
預付賬款	<u>241,932</u>	<u>11,064</u>
	<u><b>615,907</b></u>	<u><b>198,102</b></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入賬：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 期／年內減值虧損	41,510	37,717
	----- -	----- 3,793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u><b>41,510</b></u>	<u><b>41,510</b></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b>2014年</b> <b>9月30日</b> <b>港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b>211,789</b>	80,005
31至60天	<b>10</b>	11
61至180天	<b>11</b>	3,057
180天以上	<b>5,362</b>	2,375
	<b><u>217,172</u></b>	<b><u>85,448</u></b>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b>2014年</b> <b>9月30日</b> <b>港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b>211,799</b>	80,016
逾期30至90天	<b>11</b>	3,057
逾期超過90天	<b>5,362</b>	2,375
	<b><u>217,172</u></b>	<b><u>85,448</u></b>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b>2014年</b> <b>9月30日</b> <b>港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港幣」)	<b>2,960</b>	3,663
人民幣(「人民幣」)	<b>605,108</b>	185,940
美元(「美元」)	<b>7,571</b>	8,215
澳元(「澳元」)	<b>268</b>	284
	<b><u>615,907</u></b>	<b><u>198,102</u></b>

## 17. 定期存款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逾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u>63,054</u>	<u>62,919</u>

##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376	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2,582,110	2,821,879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u>6,151</u>	<u>54,388</u>
	<u>2,593,637</u>	<u>2,876,336</u>

附註：

- (i) 於2014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1,972,623,000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2,287,336,000元)、保留及保證金港幣265,611,000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298,481,000元)，以及因高速公路暫停施工而出現來自若干合約之訴訟申索所涉及之應付賠償金港幣5,703,000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6,131,000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亦包括拖欠的承兌票據違約利息為港幣127,494,000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100,138,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5,303	-
31至60天	4	-
180天以上	<u>69</u>	<u>69</u>
	<u>5,376</u>	<u>69</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141,907	116,397
人民幣	2,451,139	2,759,198
美元	397	536
澳元	194	205
	<u>2,593,637</u>	<u>2,876,336</u>

## 19. 承兌票據

於期／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之賬面值	297,876	293,458
期／年內利息開支	<u>2,241</u>	<u>4,418</u>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u>300,117</u>	<u>297,876</u>

## 20. 借貸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流動部分 (附註 i、ii 及 iii)	1,153,888	2,491,572
— 非流動部分 (附註 i 及 ii)	11,208,090	9,198,601
無抵押		
— 流動部分 (附註 iv、v、vi 及 vii)	554,875	143,944
— 非流動部分 (附註 iv)	504,432	566,266
	<u>13,421,285</u>	<u>12,400,383</u>



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708,763	2,635,516
超過一年並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11,712,522</u>	<u>9,764,867</u>
	<u><b>13,421,285</b></u>	<u><b>12,400,383</b></u>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准興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參與銀行)(統稱「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得人民幣8,82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初步年利率為6.8775%，貸款中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15年，貸款中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20年，而貸款中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21年。該等貸款乃用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於2014年6月，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准興授出額外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利率及擔保相同，為期一年。於2014年9月30日，准興已向貸方提取人民幣8,920百萬元的全部貸款，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20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合共人民幣8,820百萬元，短期貸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7,020百萬元)。

於2014年9月30日，該等貸款乃由准興之應收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作抵押，由本集團及准興非控股股東作擔保，並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95%(2014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95%)計息。

- (ii) 於2013年11月，准興亦與中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該貸款乃由本集團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兩者均確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於項目公司(定義見附註25)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440百萬元之貸款尚未償還，當中人民幣245百萬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195百萬元之貸款須於多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未償還貸款當中，人民幣18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32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多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 (iii) 於2014年8月，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之70%股權，大鵬之賬目上有自中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所借銀行貸款人民幣470百萬元，以為大鵬之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撥付資金。該貸款乃由(a)大鵬位於中國湛江之80,000

立方米儲油罐(於2014年9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b)大鵬位於中國廣州之辦公室大樓(於2014年9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7百萬元)作抵押。於2014年9月30日,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3%計息。

- (iv) 於2013年12月,准興向中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借取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用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該貸款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於2014年9月30日,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40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多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45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多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
- (v) 於2014年6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自中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以為其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撥付資金。於2014年9月30日,資通能源已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貸款由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於2014年9月30日,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44%計息。
- (vi) 於2014年8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與中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以為其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撥付資金。該貸款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於2014年9月30日,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
- (vii) 於2014年3月31日之無抵押短期借貸亦包括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就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建設訂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而產生之貸款負債約港幣81百萬元(詳情見附註25)。有關融資安排之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根據融資安排毋須支付實際利息。於2014年3月31日,該貸款負債以估算利率11.7%按攤銷成本計量。該貸款負債已於期內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時償付。

## 2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4年4月1日	606,337	–	137,276	743,613
利息開支	60,283	–	–	60,283
已付利息	(54,148)	–	–	(54,148)
	<u>612,472</u>	<u>–</u>	<u>137,276</u>	<u>749,748</u>
於2014年9月30日	<u>612,472</u>	<u>–</u>	<u>137,276</u>	<u>749,748</u>
<b>於2013年9月3日及2014年2月12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015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4年4月1日	2,453,583	–	311,925	2,765,508
利息開支	209,126	–	–	209,126
已付利息	(208,594)	–	–	(208,594)
	<u>2,454,115</u>	<u>–</u>	<u>311,925</u>	<u>2,766,040</u>
於2014年9月30日	<u>2,454,115</u>	<u>–</u>	<u>311,925</u>	<u>2,766,040</u>
<b>於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1月26日 及2013年11月28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b>				
於2014年4月1日	1,320,648	124,896	106,403	1,551,947
利息開支	112,563	–	–	112,56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118,996)	–	(118,996)
	<u>1,433,211</u>	<u>5,900</u>	<u>106,403</u>	<u>1,545,514</u>
於2014年9月30日	<u>1,433,211</u>	<u>5,900</u>	<u>106,403</u>	<u>1,545,514</u>
<b>總計</b>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499,798</u>	<u>5,900</u>	<u>555,604</u>	<u>5,061,302</u>
於2014年3月31日(經審核)	<u>4,380,568</u>	<u>124,896</u>	<u>555,604</u>	<u>5,061,068</u>
由以下部份代表：				
<b>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流動部份	3,066,587	5,900	–	3,072,487
非流動部份	1,433,211	–	–	1,433,211
	<u>4,499,798</u>	<u>5,900</u>	<u>–</u>	<u>4,505,698</u>
<b>於2014年3月31日(經審核)</b>				
流動部份	606,337	124,896	–	731,233
非流動部份	3,774,231	–	–	3,774,231
	<u>4,380,568</u>	<u>124,896</u>	<u>–</u>	<u>4,505,464</u>

## 22. 股本

	附註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於2014年4月1日及 2013年4月1日		27,174,784	271,748	25,605,784	256,058
發行普通股		-	-	2,500,000	25,000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a)	<u>(165,200)</u>	<u>(1,652)</u>	<u>(931,000)</u>	<u>(9,310)</u>
於2014年9月30日及 2014年3月31日		<u>27,009,584</u>	<u>270,096</u>	<u>27,174,784</u>	<u>271,748</u>

附註：

(a)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幣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幣	已付總價格 港幣千元
2014年7月	36,000	0.325	0.32	11,545
2014年8月	<u>129,200</u>	0.325	0.31	<u>41,142</u>
	<u>165,200</u>			<u>52,687</u>

購回之股份於期內註銷，及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扣除所購回普通股之面值。

## 23. 業務合併

於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透過收購(i)大鵬之70%股權；及(ii)金晶之65%股權連同一個投資物業，從而收購了一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倉庫業務。兩項收購均旨在擴充本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分類之市場佔有率。

大鵬及金晶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公平價值為：

	港幣千元
應付代價之暫時性公平價值：	
— 現金	24,497
減：大鵬及金晶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公平價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04
— 投資物業	121,857
—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	155,399
— 遞延稅項資產	69,028
— 銀行貸款	(590,441)
— 遞延稅項負債	(38,849)
	(186,102)
加：非控股權益	(54,040)
商譽	<u>156,559</u>

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自大鵬及金晶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評估。上述所收購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價值屬暫時性。

商譽港幣156,559,000元不可作稅務抵扣用途，包括所收購勞動力以及來自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於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分類之現有業務所產生預期協同效應之價值。

本集團已選擇按大鵬及金晶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大鵬及金晶之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日期起，於2014年9月30日，大鵬及金晶分別為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帶來合共港幣652,049,000元及港幣5,124,000元。

大鵬及金晶之收購相關成本約為港幣523,000元。該金額已予以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行政費用。

## 24.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期／年內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b>2014年 9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b>	2014年 3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未行使	<b>350,500</b>	–
期／年內已授出	–	350,500
期／年內已失效	<b>(2,500)</b>	–
	<b>348,000</b>	<b>350,500</b>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未行使	<b>348,000</b>	<b>350,500</b>

上述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零)。期內已失效之購股權歸因於期內辭任之有關僱員。

## 25. 有條件認股權證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訂立融資安排，據此：

- (1) 本集團向Joint Gain出售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持有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4,143,000元)；及
- (2) 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項目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向Joint Gain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有關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行使期：	自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日期起至2015年12月20日
認購價：	港幣0.48元

期／年內已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b>2014年 9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b>	2014年 3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 期／年內已發行	<b>2,000,000</b> —	— <u>2,000,000</u>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b><u>2,000,000</u></b>	<b><u>2,000,000</u></b>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條件認股權證獲行使。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以下與有關連人士間之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241	2,208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開支	<u>27,356</u>	<u>26,919</u>

	結餘類別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及應計違約利息	<u>427,611</u>	<u>398,014</u>

- (c) 本期間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列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82	6,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1</u>	<u>22</u>
	<u>7,523</u>	<u>6,082</u>



## 27. 經營租約

###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部份辦公室物業、種植場及本集團位於中國湛江之儲油罐和設施的所在土地。辦公室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至5年)。種植場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6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至6年)。該土地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26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零)。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380	11,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203	18,118
五年以上	22,053	—
	<u>57,636</u>	<u>29,790</u>

###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租戶。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242,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71,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49	73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824	243
五年以上	21,949	—
	<u>48,222</u>	<u>973</u>

## 28. 資本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	141,872	141,567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	217,316	314,707
	<u>359,188</u>	<u>456,274</u>

## 29.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i)	1,484,987	2,137,683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投資	(ii)	302,500	313,500
— 非上市投資	(i)	<u>146,425</u>	<u>146,187</u>
<b>財務負債</b>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i)	20,829,139	19,970,779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ii)	<u>5,900</u>	<u>124,896</u>

**(i) 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本集團第3層財務工具(定義見下文)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和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有關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蒙特卡羅模型估算。

*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35%

股價預期波幅越高，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越高。於2014年9月30日，預期波幅上升20%將導致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港幣41,198,000元(2014年3月31日：公平價值增加港幣97,408,000元)。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化。

下表呈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財務工具持續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所界定之公平價值層次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列於下文：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4年			
	9月30日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1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302,500	302,500	-	-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u>5,900</u>	<u>-</u>	<u>-</u>	<u>5,900</u>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4年			
	3月31日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1層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2層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3層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313,500	313,500	-	-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u>124,896</u>	<u>-</u>	<u>-</u>	<u>124,896</u>

期內，各層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結餘之變動如下：

	<b>2014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14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3年4月1日	<b>(124,896)</b>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54,663)
期／年內確認於損益的收益總額	<b>118,996</b>	29,767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	<b><u>(5,900)</u></b>	<b><u>(124,896)</u></b>
就呈報期末所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確認之 收益	<b><u>118,996</u></b>	<b><u>29,767</u></b>

### 30.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201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600百萬元(「2017年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按初步發行價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於2014年10月3日，2017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發行，其將為2014年可換股債券再融資。

###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4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和配套設施的投資、石油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和儲存及森林營運。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本公司主要將其資源及人力資源投放至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合共86.87%股權權益，經營由內蒙古准格爾旗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之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為中國首條專為內蒙古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已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營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累計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437百萬元(約港幣551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約港幣3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5,400輛(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約港幣2.6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4,400輛)。准興高速公路之日均車流量及日均通行費收入一直穩定上升，惟以下制約對其營運構成影響：

- (1) 准興高速公路在營運初期，需要時間建立客戶群；
- (2) 由於服務區及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仍未開通，可能給部分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 (3) 與京藏高速公路(「G6」)及二廣高速公路(「G55」)未實現互通；
- (4) 春夏兩季乃供煤淡季，預期下半年度冬季供暖運煤需求將增加；及
- (5) 煤炭市場仍然低迷、價格下降，導致運煤車輛減少。

為了推廣使用准興高速公路及推動日均車流量，本集團亦正積極實施以下措施：

- (1) 抓緊推行落實與G6及G55的互通工作(內蒙古自治區發出通告，要求內蒙古中西部高速公路於2015年1月前實現聯網收費互通，即預計准興高速公路於2015年1月前會與G6、G55等高速公路實現互通)；
- (2) 積極推動准興高速公路兩端物流基地的建設。隨著清水河物流園區及廟梁物流園區的開啟，將開啟兩點一線的直線運輸模式，吸引穩定的道路使用者；
- (3) 於2014年10月開展若干配套設施的營運；
- (4) 短期內全線實行積分卡政策，對大客戶採取一些優惠政策；
- (5) 改善路面，提高司機舒適度；及
- (6) 與多個大客戶協商可行合作模式。

隨著准興高速公路開始營運及實施上述措施，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

為擴大其在石油及相關產品的業務，本集團於2014年7月31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收購湛江大鵬石化有限公司(「大鵬」)70%股權及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65%股權(「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大鵬及金晶均主要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而大鵬亦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的儲存。董事會相信通過大鵬營運石油儲存設施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石油貿易平臺，從而有效地提升本集團在石油貿易行業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 森林營運

旨在將其資源和人力重點投入在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及石油貿易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

##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373.28百萬元，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三個可呈報分類下確認，即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及木材營運，約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港幣530.53百萬元(22.35%)、港幣1,841.78百萬元(77.60%)及港幣0.97百萬元(0.04%) (2013年：港幣6,076.22百萬元、港幣零元及港幣4.15百萬元)。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項下的營業額港幣530.53百萬元指來自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營運之路費收入(2013年：港幣零元)。

新核心業務於中期期間帶來之大額營業額(即通行費收入港幣530.53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及來自買賣石油及相關產品之收入港幣1,839.87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反映本集團之樂觀業務前景。然而，由於因准興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及收費而不再確認任何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益(即港幣零元(2013年：港幣6,076.22百萬元))，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61%。由於建設收益性質上屬非現金收入，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產生收入之能力並無構成實際影響。

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稅前虧損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項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2,208.57百萬元(2013年：港幣5,994.28百萬元)，主要由於石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821.17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及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開始收費之攤銷為約港幣308.57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在准興高速公路建設階段後並無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設成本(2013年：港幣5,992.46百萬元)，因此於期間導致銷售成本顯著下降63%。此外，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毛利顯著上升91%至約港幣164.71百萬元(2013年：港幣86.09百萬元)。



於2013年9月完成以代價港幣550百萬元出售本公司之物業開發業務，即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股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停止確認截至2014年9月30日六個月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任何營業額(2013年：港幣83.3百萬元)，銷售成本(2013年：港幣51.0百萬元)或毛利(2013年：港幣32.3百萬元)。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已收取出售事項的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遞延代價約港幣47.31百萬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為約港幣727.54百萬元(2013年：港幣114.5百萬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約港幣727.76百萬元(2013年：港幣89.29百萬元)。除了在銷售成本提述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外，虧損淨額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的顯著增加，為約港幣891.88百萬元(2013年：港幣31.33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統稱「特定借款」)以為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設融資。於准興高速公路建設階段，所有來自該等特定借款的財務成本已於本集團之特許權無形資產獲資本化。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及收費起，本集團已停止資本化該等財務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直接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彼等財務成本。此外，虧損淨額的增加亦由於銷售及行政費用的增加至約港幣133.64百萬元(2013年：港幣104.20百萬元)，主要由於准興高速公路於期內的經營成本達到約港幣23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為約港幣676.72百萬元(2013年：港幣88.40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港幣2.49仙，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0.34仙。

##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99.50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5,110.88百萬元)，降幅為15.9%。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010.43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2,289.1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879.16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1,702.51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168.80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185.22百萬元)、定期存款約港幣63.05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62.92百萬元)、存貨約港幣266.45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123.3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615.91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198.10百萬元)。期內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石油貿易和倉儲活動的存貨約港幣143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約港幣21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約港幣230百萬元。

期內，流動負債由約港幣6,546.03百萬元增加約17%至約港幣7,678.82百萬元，基本上由於借貸減少至約港幣1,708.76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2,635.52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港幣2,593.64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2,876.34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增加至約港幣3,072.49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731.23百萬元)所致。於2014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指於2015年9月3日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港幣2,584百萬元及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港幣600百萬元，其已由2014年10月3日發行之2017年10月3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港幣600百萬元再融資。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約為港幣13,421.29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12,400.38百萬元)。於期內，新造短期借貸約人民幣810百萬元(約港幣1,021.4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年利率介於5.6%至6.44%，乃從中國多家認可財務機構獲得及提取，以資助新進入的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分類。在上述借貸中，於2014年9月30日，一項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70百萬元(約港幣592.72百萬元)由賬面值約人民幣52百萬元(約港幣66百萬元)的大鵬儲油罐及賬面值約人民幣97百萬元(約港幣122百萬元)的大鵬投資物業抵押。

其餘未償還借貸由准興取得，主要用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於2014年9月30日，准興共提取人民幣8,920百萬元(約港幣11,249百萬元)，包括短期借貸人民幣200百萬元(約港幣252百萬元)及長期借貸人民幣8,720百萬元(約港幣10,997百萬元)，主要為若干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提供之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5%，以准興應收之路費收入抵押。其他兩項貸款融資，當中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約港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約港幣555百萬元)，乃於2013年年末從中國認可融資機構取得，為期30個月，固定利率分別為11%及12%。利率為12%之貸款融資乃由若干准興投資所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詳細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述借貸，於2014年9月28日，准興與一家中國認可融資機構即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就一項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該項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約港幣1,892百萬元)，按每年固定利率11%計息，為期三年(「該融資」)。該融資以准興應收之路費收入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該融資預期於2014年年底前向准興支付。

於2014年9月30日，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82.9% (2014年3月31日：79.7%)。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港幣359.19百萬元(2014年3月31日：港幣456.27百萬元)，其中約佔60%之港幣217.32百萬元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以作為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 重大事項

### 發行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9月2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以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港幣600百萬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0月3日根據於2014年8月28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可隨時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港幣0.40元兌換(受限於一般調整條款)，故可兌換為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其面值約為港幣15百萬元，而基於2014年9月2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255元，其市值約為港幣382.5百萬元。

發行2017年可換股債券以抵銷中國人壽持有於2014年9月29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港幣600百萬元之贖回款項。

## 前景

董事會已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以達致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 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18日分別與中國石油廣東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廣東」)及中國石油河南銷售公司(「中國石油河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取得建設及經營於廣東省及河南省中國石油擁有之超過1,94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優先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分批選址建設加氣／充電站，並獲得這些加氣／充電站的經營權，收益會按個別加氣／充電站狀況與中國石油廣東及中國石油河南釐定。有關安排之有效年期不超過框架協議日期起20年。

本公司管理層將尋求更多與其他中國石油銷售分公司合作的機會，並開始在廣東及河南選址建設加氣／充電站，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投資回報。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港幣359.19百萬元，其中港幣217.32百萬元(接近約60%)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以作為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准興以抵押其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以取得由一間中國銀行於2013年11月提供之未償還貸款融資人民幣440百萬元(約港幣553百萬元)。

此外，於2014年9月30日，新收購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鵬以抵押其於湛江80,000立方米儲油罐及廣州的投資物業以取得由一間認可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融資人民幣470百萬元(約港幣591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 僱員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894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並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得以採納。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直至2018年10月15日，認購34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獲批准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 買賣股份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未計其他費用)港幣52,686,500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隨後已被註銷。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未計其他費用) (港幣元)	(港幣元)
2014年7月	36,000,000	0.325	0.320	11,545,000
2014年8月	<u>129,200,000</u>	0.325	0.310	<u>41,141,500</u>
	<u>165,200,000</u>			<u>52,686,500</u>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4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委任

索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2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各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董事人選、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於2014年6月27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建議委任索索先生。

##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http://www.crtg.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